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65号

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:

你企业与徐建国、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,在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上市之初合计持有公司44.26%的股份。2019年9月24日至2023年3月21日期间,你企业与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降低至30.86%,累计变动比例为13.4%,其中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、回购注销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上市等原因被动稀释比例合计为11.43%,你企业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.97%。你企业未在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5%时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直至2023年4月18日才通过公司披露公告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2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企业吸取教训,

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本所提醒你企业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 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6月8日